

110 年台南市全國運動會游泳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10 年 6 月 1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00519888 字號辦理。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1 日（星期六）至 8 月 22 日（星期日）。
- 六、比賽場地：成功大學游泳池
- 七、游泳競賽項目：

組別	種類	項目	
男子組	游泳	1. 50 公尺自由式 3. 200 公尺自由式 5. 800 公尺自由式 7. 50 公尺蛙式 9. 200 公尺蛙式 11. 100 公尺仰式 13. 50 公尺蝶式 15. 200 公尺蝶式 17. 400 公尺混合式	2. 100 公尺自由式 4. 400 公尺自由式 6. 1500 公尺自由式 8. 100 公尺蛙式 10. 50 公尺仰式 12. 200 公尺仰式 14. 100 公尺蝶式 16. 200 公尺混合式
女子組	游泳	1. 50 公尺自由式 3. 200 公尺自由式 5. 800 公尺自由式 7. 50 公尺蛙式 9. 200 公尺蛙式 11. 100 公尺仰式 13. 50 公尺蝶式 15. 200 公尺蝶式 17. 400 公尺混合式	2. 100 公尺自由式 4. 400 公尺自由式 6. 1500 公尺自由式 8. 100 公尺蛙式 10. 50 公尺仰式 12. 200 公尺仰式 14. 100 公尺蝶式 16. 200 公尺混合式

八、預定賽程：110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2 日，每日上午 8：30 點名 8：45 比賽

1. 每日早上熱身練習時間 07：00～08：30
2. 每日下午賽程視當日賽事進行公告之（大會廣播）

九、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於本市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戶籍無遷出紀錄者，（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據 110 年全運會籌備處針對各運動種類規定訂定。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台南市游泳委員會網站 <http://tainanswim.com.tw/> 線上報名至 8/17 日止。
- （四）選拔賽報到時請繳交：1. 近三個月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2. 選手培集訓具結書 3. 兩吋照片 2 張 4. 印章一只 5. 遴選切結書

(五) 須達參賽標準如附件。

十、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

(二) 競賽制度：依據游泳規則及技術手冊中之規定辦理。

(三) 比賽細則：

1. 為提昇游泳水準選手報名參賽項目不得以其他姿勢代替所報名參賽之項目，如自由式一律以捷泳，蝶式不得用蛙腳，仰式不得用雙手同時划水及蛙腳，如有違規其成績及名次不計。
2. 仰式 2014 年新頒訂修正規定，到達終點觸壁前，身體不得潛入水中。
3. 選手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棄權後不得參加往後各項賽事。
4. 因故無法參賽時，需於當日辦理請假手續並附上證明。

十一、遴選辦法

以下名單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訓委員，擔任本次賽會的選拔教練及選手，且監管選手訓練、比賽、及生活規範。

職稱	姓名	現職	學、經歷	備註
召集人	吳俊賢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洪義雄	總幹事	總幹事	
委員	林麗娟	成功大學學務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生理學博士	
委員	蘇建銘	新營高中主任	新營高中主任	
委員	何志達	後甲國中教師	後甲國中教師	
行政秘書	蔡自清	南科實小教師	南科實小教師	

選手產生依據

1. 藉由本次選拔賽遴選出該項目前 2 名為正取選手，備取選手 1 名，正取選手如賽程中有衝突，可簽署該項目自動放棄書，將由備取選手遞補。
2. 如欲選拔該全運會項目，就必須於選拔賽中填報該項目，如未能出賽視同放棄該項目之選拔權。
3. 110 全國運動會臺南市代表隊之選手，將由本次選拔賽事中選出，未於選拔賽中出賽之選手將不得參與本次 110 年度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遴選。
4. 選拔依據仍以本次選拔賽為最先考量，次為近半年全國賽成績考核，成績證明並不能作為最終依據。
5. 遴選出之正取選手如欲參加全運會之接力項目，必須於 110 年度賽事中遴選出該項目 100m、200m 自由式及混合式之各項目 100m 公尺之選手，以成績優異之選手為接力項目正取選手各 4 名備取 2 名。
6. 選拔賽後由選訓委員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出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於全國運報名前公告名單。
7. 接力名單項目選手產生，依照各單項最優錄取正取 4 名、備取 2 名為接力選手，遴選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所舉辦之總統盃為最先考量，如因故泳協無法舉行賽事，將依照 110 年度全中運及全大運選手參賽成績，經由代表隊之教練及選訓委員會，會議決定作為遴選接力選手出賽代表。
8. 公開水域之選手產生，請於選拔賽時繳交 109 年 8 月至今之參與泳協所舉辦之正式公開水域的賽事或鐵人三項 1500 公尺以上之參賽成績證明。經由選訓委員會議遴選出公開水域選手，代表本市出賽。遴選出 5 公里、7.5 公里、10 公里項目，男女選手各 2 名。再經由註冊

選手遴選出 4 X 1.25 公里接力選手。

教練產生依據

1. 依委員會年度考核教練，且無不當之行為，並評定教練帶隊具體績效。
2. 如以 108 年至今兩年帶隊之成績，選手且在全國賽中取得優異成績排列順序產生。
3. 教練須全程參與培訓及賽事期間協助所有業務工作，且須配合代表隊團體行動，如無執行此項工作將議處該名教練，且不得領取所有選手之教練獎金。
4. 如因受教練名額限制，遴選出之代表隊教練必須擔負起所有選手之比賽指導。
5. 教練本身之言行品德規範，必須作為代表隊之典範，不得有推矮等情事及不當之行為

十二、相關規定程序：

- (一) 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 (二) 入選培訓隊或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必須簽具切結書，述明權責義務及獎懲條文。
- (三) 教練未能善盡訓練與生活管理之職，致使選手無法參賽，應負連帶之責任。
- (四) 教練、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組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
 - (1) 教練、選手拒簽培訓切結書者。
 - (2) 未有特殊理由，藉故不配合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
 - (3) 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 (4) 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 (5) 培訓後成績退步，已無奪取優異成績之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
 - (6) 培（集）訓期間請假超過兩次以上者，將交由選訓委員會議處退出代表隊。
 - (7) 因受傷而無法正常參與培（集）訓，影響成績表現將無條件退出代表隊，由備取選手遞補出賽。
 - (8) 賽事期間不聽從幹部及教練指導且無跟從團隊之生活管理，將議處永不得參與代表隊之選拔。

十三、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時修定之。

附件一

男子組		女子組	
項目	秒數	項目	秒數
50 公尺自由式	27 秒 00	50 公尺自由式	31 秒 00
100 公尺自由式	1 分 01 秒 00	100 公尺自由式	1 分 07 秒 00
200 公尺自由式	2 分 16 秒 00	200 公尺自由式	2 分 25 秒 00
400 公尺自由式	4 分 50 秒 00	400 公尺自由式	5 分 04 秒 00
800 公尺自由式	10 分 10 秒 00	800 公尺自由式	10 分 20 秒 00
1500 公尺自由式	18 分 15 秒 00	1500 公尺自由式	21 分 00 分 00
50 公尺蛙式	34 秒 00	50 公尺蛙式	39 秒 00

100 公尺蛙式	1 分 17 秒 00	100 公尺蛙式	1 分 27 秒 00
200 公尺蛙式	2 分 48 秒 00	200 公尺蛙式	3 分 08 秒 00
50 公尺仰式	32 秒 00	50 公尺仰式	36 秒 00
100 公尺仰式	1 分 13 秒 00	100 公尺仰式	1 分 25 秒 00
200 公尺仰式	2 分 38 秒 00	200 公尺仰式	2 分 48 秒 00
50 公尺蝶式	29 秒 00	50 公尺蝶式	33 秒 00
100 公尺蝶式	1 分 08 秒 00	100 公尺蝶式	1 分 15 秒 00
200 公尺蝶式	2 分 28 秒 00	200 公尺蝶式	2 分 45 秒 00
200 公尺混合式	2 分 29 秒 00	200 公尺混合式	2 分 46 秒 00
400 公尺混合式	5 分 08 秒 00	400 公尺混合式	5 分 50 秒 00

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集訓規定
代表隊教練、選手具結書

本人_____經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選拔入選代表臺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或選手)，培(集)訓與比賽期間，本人願意恪遵
本游泳委員會所訂培訓計畫規定，全心投入訓練與比賽，為家鄉爭取榮譽，如
有違反相關規定，本人願無異議接受處罰，為表示本人熱忱參與及服從負責之
決心，在自由意願下，特立此書

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立書人：

身份字號：

簽署日期：110 年 月 日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代表教練具結書

選手_____經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選拔出代表臺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本人願意恪遵本游泳委員會所訂定之遴選辦法，於各競賽項目中遴選出最優 2 名正取備取 1 名，正取選手如因其他因素無法出賽則由備取遞補報名。為遴選出臺南市代表隊教練，請填寫現任訓練執行教練_____，參與遴選代表隊教練一職，特立此書。

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

選手具結： (簽名)

日期：110 年 月 日